

灌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EPC)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E4503002826003951)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一、项目名称: 灌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EPC)

二、项目编号: E4503002826003951001001

三、首次公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四、通知事项及内容:

1、原招标文件内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4) 财务要求: 2020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施工企业以“桂建云”为准)【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现更正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4): (4) 财务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施工企业以“桂建云”为准)【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

2、原招标文件内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投标要求投标设计单位必须具备: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更正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投标要求投标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何一项资质即可: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



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以上相关更正内容的均按此次更正后的内容执行,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招标人:灌阳县岭海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灌阳县建筑施工招标投标站。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阳县岭海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灌阳县灌阳镇胜利路39号

联 系 人:蒋工

电 话:1897837544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鸿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幢9-11号

联 系 人:诸葛利

电 话:0773-3633953

电子邮件:hongyang6261@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诸葛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